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12704223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本市112年橋頭區第三公墓範圍內及周邊濫葬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」公告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橋頭區第三公墓（新莊段611及1127地號）及周邊部分範圍之土地（新莊段1126、1128及1152地號），面積合計為38,712.5平方公尺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因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因素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止。
- 四、申請補償費作業應具備證件：
 - （一）亡者除戶籍謄本正本3份。
 - （二）可證明申請人予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3份。
 - （三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。
 - （四）申請人存摺影本（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均可）。
 - （五）申請人印章。
 - （六）起掘前之全墓（遠照）、墓碑（近照）、起掘中及起掘後之照片各一張。
- 五、旨揭公墓範圍內遷葬墳墓，本局已於墓前豎立遷葬公告標誌，為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

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示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；另因工地施作危險，不另行通知起掘日期。

六、本公告發布日前，已起掘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不得請領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
七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及第30條之規定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局殯葬管理處依法代為起掘，安置於本市公立納骨塔，不得異議；爾後如於整地過程中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另行公告。

八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逕向本市橋頭區第二殯儀館民眾遷葬補償申辦處（高雄市橋頭區白樹里甲樹路170號）辦理相關遷葬事宜，電話07-6128891，受理時間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08時00分至12時00分、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，國定例假日公休。

局長 閻青智